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攝影

劉次長肖像

法規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

修正外交部職員臨時請假規則

修正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修正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二七五號至四〇五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一〇七號 奉頒國難會議組織大綱轉行知照由（奉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一〇八號 奉院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施行通照由（奉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奉院令飭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暨行組織大綱經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二八一號 奉院令公布獄務研究所章程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三

四一五

五十六

六

六

六十七

八一

一一一五

一六

一七一八

一八二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一八二號	奉院令公布監獄官懲罰規則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三六八號	奉令全國人民應縮長節食以圖抗日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奉院令關於販運九口出國治罪條例現已明令廢止令仰知照由		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五三一號	奉院令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條文及編制表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六九〇號	奉院令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合行抄發議決原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七三九號	准內政部咨達奉令核准新疆省政府請增設蒙留縣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八七五號	奉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三二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二九六五號	奉院令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該法施行日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一一二號	奉院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三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四二九號	奉院令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轉發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四五一號	准內政部咨稱四川省政府請設金湯設治局已呈奉 院令核准等因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四七四號	奉院令飭知關於黨政軍糾紛案件應飭屬注意發佈新聞一案令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四七六號	奉院令發海關稅務管理處組織條例特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三七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五二六號	奉院令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分轉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七—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五二七號	奉院令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合行抄發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六〇二號	奉院令發審計處組織法分轉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四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六〇三號	奉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抄發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四二

專案

(一) 旅墨華僑避難美國資遣歸國案

駐美使館呈	為呈報辦理旅墨華僑偷關入美經過情形究應如何答復候批示祇遵由	四三一
呈行政院	請撥款五萬元匯交駐墨使館備充遣送偷關入美旅墨難僑之用由	四四
行政院指令	呈為請撥款五萬元匯交駐墨使館充遣送偷關入美旅墨難僑之用由	四四一
電駐美使館	資遣偷關入美旅墨難僑事由	四五
電駐墨使館	仰將存餘救濟難僑款悉數撥歸駐美使館並切實交涉取消排華事由	四五
咨財政部	行政院准撥遣送偷關入美旅墨難僑之款五萬元請早日照撥過部由	四五
財政部咨	遣送偷關入美旅墨難僑五萬元已飭司照撥咨復查照由	四五—四六

(二) 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案

外交部提議舉辦領事簽證貨單節略	四六一	四七七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暨施行細則(見法規欄)	四七七	
訓令駐外各領事館	為解釋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各項由	四七七
訓令駐外各領事館	領事簽證貨單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檢發章程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四七一四八

專件

專 件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中文及英文)	四九—五五
----------------------	-------

統 計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	--

報 告

我國代表團參預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報告(上篇)	五六—六七
------------------------	-------

(一) 特別大會召集之緣起

(二)特別大會開會之情形及其組織
(三)中日代表在特別大會之演說詞
(四)特別大會工作之進行

第十三屆國際聯合會大會議事日程及各要案節略

國際聯合會四月份會務報告

本年四月至八月國際聯合會各項會議表

台灣華僑調查報告

最近西比利亞華僑狀況調查

澳洲華僑教育之概況

檀香山華僑教育狀況

巨港僑民生活一瞥

檀香山華僑人口調查附比較表

平壤中國人工資比較表

外蒙古貿易狀況

蘇聯與新疆省貿易概況

古巴政府新佈之外僑註冊條例

古巴之最近商業情況

蘇聯政府合併西比利亞及遠東四鐵路管理權之原因

遠東州執行委員會代表布治閣 (Tyzenko) 向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年大會

報告關於遠東經濟文化之建設狀況

澳聯邦及各省議會組織之異同

六七—七三

七三—七五

七五—七六

七六—七八

七八—八九

八九—九一

九一—九二

九二—九三

九三—九四

九四—九五

九五—九七

九七—一〇一

一〇一—一〇三

一〇三—一〇四

一〇四—一〇五

一〇五—一〇七

一〇七—一〇八

一〇八—一〇九

最近七年澳洲小麥生產情形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	一〇八—一〇九
法國關稅條約略文	駐巴黎總領事館	一一〇
台灣茶業之過去與本年之危機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一〇—一一二
荷屬移民條例摘要	駐西水領事館	一一二—一一六
東印度去年份之貿易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一七—一二八
最近日本對外貿易及金銀之輸出入情形	駐巨港領事館	一二八—一二〇
一九三一年巨港進出口華僑狀況	駐印度總領事館	一二一—一二三
印度製糖實業之發展狀況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二三—一二五
美日商務關係	駐薩摩島領事館	一二五—一二六
一九三一年治理外來工大例	駐薩摩島副領事館	一二六—一二七
朝鮮官員九數及薪俸數	駐朝鮮總領事館	一二七—一二八
暹京曼谷鴉片協定		一二八—一三〇

附 錄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陸 俊 編 一三三—一三八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卷第二號（季刊第二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法 規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同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註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簽證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三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五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六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成分裝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七條 貨物運抵目的港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八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九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送同前條款目冊報外交部並將原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發印蓋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OF CONSULAR INVOICE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1 1932

(Translation)

- Article I-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ll merchandise imported into China valued at or above two hundred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shall be accompanied with Consular Invoice issued by the Chinese Consulate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postal parcels and such goods as will be admitted duty free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eing excepted.
- Article 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may upon application be obtained from the nearest Chinese Consulate. It shall be filled in fully, signed by the responsible merchant, and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Consul residing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for certification.
- Article III- The Consul shall verify all the item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s filled in by the merchant, before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case the Consul deems it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sales contract, the commercial invoice or other documents, the merchant shall furnish the same.
- Article IV- Each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copies, one original in white and two duplicates in yellow. The original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issuing Consulate to the merchant who shall send the same to the consignee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One of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filed in the Consulate and the other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 Article V- The fe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fiv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nd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time of certification.

- Article VI- The Consul shall forward monthl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ees collected together with the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certified invoices.
- Article VII- Merchandise sold to two or more different importing firms or carried by two or more different vessels or destined for two or more different ports shall not be covered by the same Consular Invoice.
- Article VIII-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merchandise at destination the consignee shall present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ogether with other customs papers for examination.
- Article IX- Merchandise not covered by a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to be paid by the consignee which shall be equal to three times the fee charged for the Consular Invoice. Upon payment of such a fine the Customs shall issue a Consular Invoice instead and let pass the merchandise.
- Article X- The Customs shall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subm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list of the Consular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the fines collected, and forward to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ll the original copies of the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the fines collected.
- Article XI-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hall issue a list of the equivalents of foreign gold currenc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s fixed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voice fee.
- Article X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prepared, stamp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onsulates and the Customs offices for use.
- Article XIII- Any modificat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may be effected by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 Article XIV-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 1932).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字體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領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船或輪兩口岸之貨物混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裝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標準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值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值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全等費領事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發外應加蓋館章

第八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九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規定如下

- | | |
|---------|----------|
| (一) 英金 | 八先令三辨士 |
| (二) 美金 | 二元 |
| (三) 日金 | 四元 |
| (四) 法幣 | 五十一佛郎 |
| (五) 德幣 | 八金馬克四分尼 |
| (六) 和幣 | 五盾 |
| (七) 義幣 | 三上八呂爾 |
| (八) 瑞士幣 | 十佛郎四十生丁 |
| (九) 比幣 | 十四佛加四十生丁 |

(十) 瑞典丹麥及挪威通幣

十克郎五十安耳

(十一) 奧幣

十四先令

(十二) 新加坡幣

三元五角

(十三) 印度幣

五盧比五十安納

其未經折合之外幣得由駐在該地之領事館以美金二元折合該地幣制並先呈報備案本條所載定事遇有各國幣價變更時應由外交部會同財政部修正公佈之

第十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第十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折扣或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第十二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十三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該單正本按應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前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簽證費清單(用內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清單(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政部關務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館所辦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

第十五條

在貨物出口和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館者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依機本部第二七三號部令制定之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請假事宜由常務次長斟酌情形處理之

第二十條

職員請假假在請假單內除敘事由並明起迄日期及姓名職別何同何科字樣並將所任職務請託同人兼代由受託人在請假單內簽名蓋章再呈請主管長官蓋章送由典職科轉呈常務次長核示

第二十一條

職員請假假經核准者應按日扣薪但因重病婚嫁或親喪核准請假批准免扣薪者若十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員請假事由非有最充分之證明者概不准假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曠職職守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但有緊急情形經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假滿未回職並未續假者

第七條 職員曠職職守者由常務次長陳請 部長分別情節輕重處分之

第八條 請假人在假期內和休斯者其所扣條薪得批示歸受託人領受

第九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或一日者應由主管長官開敘事由當日通知典職科應轉呈常務次

長核示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部駐滬無線電台設科員兩人辦事員兩人辦理收發電報事務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房產器具起見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檔案保管處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檔案保管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駐外各領事遵照法令接收各費均應按照規定定期結算屆數解部

如期內並無收發亦應按時呈報

第二條 凡領事應解各費均應於規定結算期限之日起做十日以內匯解不得延宕例如結算以每月為期者應於第二月十日

以內以每三個月為期者應於第四月十日以內匯解

如期內並無收發其按期呈報辦法亦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結算日期如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時應以每三個月為結算之期

領事應解各費逾第二條所定期限在十日以內者記小過一次十日以外三十日以內者記大過一次逾一月不解者記

第四條 凡記小過三次者即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即除一月調休三次者免職

第五條 前條記過及罰俸積算方法不論領事調任或卸任後再行外任應前後合併積算之

第六條 領事未經核准擅自動用公款無論何用處應予免職

第七條 領事如有浮收或匿報不實一經發覺即予免職並追回浮收或匿報之數

第八條 領事卸任應將任內所收尚未及期應解各款於卸任日連同報目呈報移交繼任領事並詳呈報部

第九條 領事卸任對於前在移交款項報目應驗清楚然後接收並詳呈報部

第十條 領事卸任所有款項報目移交後即行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免職或辭職卸任者不適用免職

第十一條 領事於收解或移交款項發現刑事嫌疑時除十行政處分外應交法院查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慶垣蕭吉瑞鄭占南黃壬戌林彥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迭黃鎮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發鄭子賢李振殿黃吉宸朱嘉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槐生趙屏珊劉謙雲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蕃趙煥庭王健傳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二日

任命劉世鍾為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才敏謙為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處長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章嘉呼圖克圖宣統元年共和開闢久昭送周殊麟此次出席國難會議跋涉不辭期紆國難忠誠奮勵振導宗風殊堪嘉尚着加給

淨覺補教四字名號用示優異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林柏生准免本職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因病呈請辭職施肇基准免本職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駐美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因病未痊送請辭職該公使宜力外交迭著勞績政府深資倚畀茲據辭呈情詞懇切勉如所請辭資休

養仍望早日告痊再膺報勉也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參事許仕廉呈請辭職許仕廉准免本職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朱鶴翔為外交部參事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特派王麟閣李範一為國際市政會議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此令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五月二日

茲制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三日

內政部部長馮玉祥呈請辭職馮玉祥准免本職此令五月三日

特任黃紹竑為內政部部長此令五月三日

特任居正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五月三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王家楨朱子良賈耐馮錫閣陳其采均免本職此令五月四日

派朱子良馮錫閣陳其采劉瑞揆林士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五月四日

指定鄭占南為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五月六日

任命劉師範為外交部派美司司長此令五月七日

任命劉師範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五月十日

任命陳樹人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委員長此令五月十日

特派顏惠慶為參加法蘭西國故大總統喪葬典禮專使此令五月十一日

任命郭泰祺為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五月十一日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實業管理處處長才敏謙呈請辭職才敏謙准免本職此令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五月十六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者再展長六個月此令五月十六日

民事訴訟法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此令五月十八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者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展六個月此令五月十八日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署印撤銷此令五月十九日

特派王伯羣為川滇黔視察專使此令五月二十日

兼商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孚木呈請辭職陳孚木准辭常務委員兼職此令五月二十日

指定陳春圃為商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五月二十日

特派劉守中前往綏遠察哈爾調查實業事宜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特派蔣中正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卅濟深為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章嘉呼圖克圖為蒙旗宣化使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特派蔣光鼐為駐閩綏靖公署主任此令六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實單章程公布之此令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海陸軍管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六月十五日

任命諸昌年兼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審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公佈之此令六月十七日

查鴉片一物病國害民政府決心禁絕早已三令五申並經先後頒佈各種禁煙法令專設監督指導機關督促進行惟是全國緝員迭

減額後各地方長官對於施行禁禁務各遵照現行法規嚴切實施毋得陽奉陰違視為具文如有仍涉疏懈忽視禁令貽害地方者一經查悉定當執法以繩分別懲究其各悞遵毋違此令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大赦條例公布之此令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彈劾法公布之此令六月二十四日

特任張之江鹿鍾麟葉開鑫孫良誠石敬亭賈德麟張翼鵬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郭泰祺常務次長徐謨另有任用郭泰祺徐謨應免本職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徐謨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劉崇傑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六月三十日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者即廢止此令六月三十日

部令(二七五號至四〇二號)

第二七五號 派顏育生為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係分國際司辦事此令四月一日

第二七六號 派陳慶景署駐于里達(Tripoli, B. U. I.)名譽領事此令四月二日

第二七七號 胡慶育以薦任官選缺儘先試署仍令國際司辦事此令四月四日

第二七八號 駐夏灣拿總領館隨習領事王顯庭填補職守著即自離職日起免職此令四月八日

第二七九號 署駐三寶瓏領館隨習領事趙人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八日

第二八〇號 駐暹羅第二總領館隨習領事趙人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一日

第二八一號 署駐倫敦總領事楊光注著行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四月十四日

第二八二號 科員勞維秀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四月十八日

第二八三號 駐果使館主事梁美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八日

第二八四號 科員壽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日

第二八五號 茲修正本部職員臨時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八六號 參事張敬海毋庸兼代歐美司司長除呈請外此令四月二十五日